

抢劫敲诈民营企业企业家 74人被严打

去年山东共129人因侵害民营企业商标专利权、商业秘密等被批捕

□首席记者 张鹏

1月9日,记者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12月底,省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山东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损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经营权的犯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等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的犯罪。据统计,2018年共批捕侵占、哄抢民营企业财物犯罪168人,批捕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2604件3814人,起诉3893件7793人。

9日上午的发布会上,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据统计,2018年,山东检察机关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损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经营权的犯罪。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等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的犯罪,2018年批捕侵占、哄抢

民营企业财物犯罪168人。比如滨州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了王某等六人组织群众围堵山东惠民惠祥特钢总公司,强行索要污染费,造成企业经济损失136万余元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2604件3814人,起诉3893件7793人。批捕强买强卖,寻衅滋事,干扰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犯罪451人。

此外,山东检察机关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惩治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犯罪,以及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犯罪。全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抢劫、敲诈民营企业企业家犯罪74人,全年共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129人。

案例一 跳槽后出卖前东家核心技术被判刑

发布会现场,山东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二级巡视员徐安江发布了八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引起了极大社会关注。

山东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开发出以生物发酵法工业化生产长链二元酸,成为全球唯一一家以生物法生产高品质二元酸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王康(化名)原系该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主持该公司长链二

元酸工程设计和建设工作,熟知生产领域核心技术。2008年,在高额利益驱动下,王康辞职到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山东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进入新公司后,王康违反保密协议,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了解掌握的原凯赛公司核心商业秘密违法提供给某公司。某公司违法窃取凯赛公司技术方案后,通过以同样方法生产经营相同产品获取了巨额非法利润,并宣称自己是全球最大二元酸生产商,严重影响了凯赛公司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及产

品竞争力,给凯赛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

2012年8月,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凯赛公司报案并控告至济宁市公安局,公安局会对该案件立案侦查后,对王康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017年9月,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济宁高新区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11月23日,涉案公司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百万元,王康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案例二 销售假名牌糖果和包装被判五年半

2016年9月,家住临沂沂水县的刘某经他人联系,从福建晋江邹某某(已判决)等人处购进15万余元的非法制造的徐福记酥心

糖包装膜,销售给他人牟利。与此同时,刘某从王某某(另案处理)处购进40余万元的大白兔奶糖、阿尔卑斯棒棒糖、德芙巧克力等假冒商品,销售给孙某某(另案处理)等人牟利。

2016年11月,刘某从他人处购进1800余件假冒徐福记酥心糖销售牟利,案值28万余元。

2017年2月7日,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另一起案件时,发现刘某涉嫌

假冒注册商标罪,符合立案条件,但公安机关未及时立案。之后,检察机关向沂水县公安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同年12月15日,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2018年1月30日,刘某因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某影城在大学里放映电影被处罚 不服!

该案经过二审,影城打赢了这场官司

□首席记者 张鹏

电影院是不少市民休闲的好去处,但可能很少有人会注意到,电影院外都会公示电影放映许可证,如果电影院未取得这项许可,或将面临至少20万的罚款。

日前,济南就有一家电影院因在登记住所地之外场所放映电影被处罚,当地市场监管局认为这种行为属于“擅自设立放映单位”。为此,该公司将市场监管局告上法庭。最终,济南中院对这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案”作出二审宣判,判令撤销相关行政处罚。

在大学放映电影被查处

2015年12月31日,济南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执法中发现,济南某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某区某镇某文

化广场五楼,却在山东某高校三楼影音厅,设立“建大影院”擅自从事放映活动,遂当日立案进行调查,并扣押了该公司的放映设备。2016年1月14日,市场监管局制作了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之后又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并对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其行为违反了《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擅自设立放映单位,擅自从事放映活动的行为。

2016年2月6日,根据某公司申请,市场监管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某公司的意见。2016年3月2日,市场监管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某公司向济南市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市场监管局的处罚决定。之后,某公司将市场监管局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

2017年6月,一审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原告某公司的诉

讼请求。

是否需重新获许可成焦点

一审宣判后,某公司提起上诉。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某公司通过审批,取得电影放映许可,2013年2月注册成立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系具有合法手续的电影放映单位,可以在其住所内进行电影放映。此后,某公司与山东某高校进行校企合作文化建设合作,由高校提供放映场地,某公司提供影片及放映设备,面向该校师生放映电影。

该案的争议问题为:某公司在住所(经营区域)外的其他场所放映电影是否需要另行取得放映许可。某公司认为自己已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证,只要在经营区域内放映电影,即使不在注册登记的住所进行,也不属于设立新的放映单位,不属于擅自放

映行为。对此,市场监管局则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某公司所从事的放映活动为定点固定放映,某公司如在住所外设立新的放映单位,从事电影放映活动,必须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某公司的行为既违约了与加盟所在电影院线的合同,同时也违反了《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济南中院审理后认为,电影公司在获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后,在登记住所地外的场所放映电影的行为不属于《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擅自设立放映单位”,行政机关依此规定对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最终,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撤销一审行政判决,撤销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济南市某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相关法条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第五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体彩

扫码买体彩 领红包 中大奖

扫码下载

山东用户专享

喊你领红包啦